

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生活垃圾大型转运中心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2018）环检（验）字第（010）号

建设单位：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建设单位：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马 浩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剑峰

项目负责人：夏 洁

建设单位：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电话：13625115878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燕山东路6号

电话：0519—88163870

传真：0519—88163870

邮编：213001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大学白云校区五号实验楼5层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4
2 验收依据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6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	7
3.5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6 验收评价标准	18
6.1 污水排放标准.....	18
6.2 废气排放标准.....	19
6.3 厂界噪声标准.....	19
6.4 总量控制指标.....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
7.2 污水监测.....	21
7.3 废气监测.....	23
7.4 噪声监测.....	26
7.5 总量核算.....	27
7.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7
8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9
9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30
10 验收结论和建议.....	33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3
10.2 存在问题及建议.....	35

附图

- 附图 1 该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该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示意图
- 附图 4 环保标志牌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环评结论和建议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设备清单
-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拖运水量说明
- 附件 6 该项目更名、生活垃圾拖运等情况说明
- 附件 7 验收项目负责人证书及社保证明
- 附件 8 该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 附件 9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原名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更名情况见附件 6，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位于江苏省溧阳市燕山东路 6 号，因公溧阳市建设发展加快，原有小型转运设施能力不足，遂建设“新建溧阳市生活垃圾大型转运中心项目”，该项目规模定为 800t/d，实际土建及设备按照 800t/d 一次性实施到位，运输设备按照近期 350t/d 规模配置，因目前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0t/d，故本次验收为 350t/d 部分验收。该项目 27 人，年工作 365 天，一班生产，每班 7 小时。该项目不设置员工食堂，不设置员工宿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6 月委托江苏省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新建溧阳市生活垃圾大型转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5]87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该公司委托我公司（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2018 年 01 月 15 日-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监测，并编制了检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 2.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2.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38号）；
- 2.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文）；
- 2.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2.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7、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
- 2.8《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生活垃圾大型转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省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6月；
- 2.9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对《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生活垃圾大型转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溧环表复[2015]87号，2015年6月23日）；
- 2.10 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位于江苏省溧阳市燕山东路6号，东侧为燕山中
路。该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见
附图3。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规模定为800t/d，实际土建及设备按照800t/d一次性实施到位，运
输设备按照350t/d规模配置。因目前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50t/d，故本次验收为
部分验收。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3-1。

表 3-1 企业建设项目组成和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新建溧阳市生活垃圾大型 转运中心项目	溧环表复[2015]87号	部分验收期间	本次验收 项目
备注	环评批复详见附件3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3-2

表 3-2 该项目产品方案表

名称	环评规划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备注
溧阳市生活垃圾大型转 运中心	800t/d	土建及设备 800t/d， 运输设备 350t/d	部分验收，本次 验收项目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

该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模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收集车称重计量系统	动态汽车衡,最大称量 30t,长度 3.4×8m,计量精度静态 II 级,动态 0.2%-1.0%	1 套	1 套
2	压缩系统	含压缩机、料槽及辅推机构、集装箱平移装置 电器控制系统、液压系统等 成套设备	3 套	3 套
3	集装箱	28m ³ , 额定装载量 15t	10 只	10 只
4	快速卷帘门	/	6 套	6 套
5	转运车	4 桥整体式运输车, 配备拉臂机构	6 辆	8 辆
6	监控系统	含上位机控制系统、监控系统、交通指挥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LED 大屏幕 2×3 60"拼接)	1 套	1 套
7	卸料口喷雾降尘系统	/	3 套	3 套
8	作业大厅植物特喷淋除尘系统	喷淋植物提取液	2 套	2 套
9	末端除尘脱臭系统	30000m ³ /h	3 套	3 套
10	洗地机	手推自走式洗地吸干机, 清洗宽度≥700mm, 清洗速度≥4000m/h	1 台	2 台 (1 用 1 备)

3.4 生产工艺流程分析

该项目为生活垃圾大型转运中心，主要从事生活垃圾的压缩转运，采用水平压入装箱工艺，采用“平进低出”工艺布置方案，主要工艺流程图见 3.4-1。

3.4.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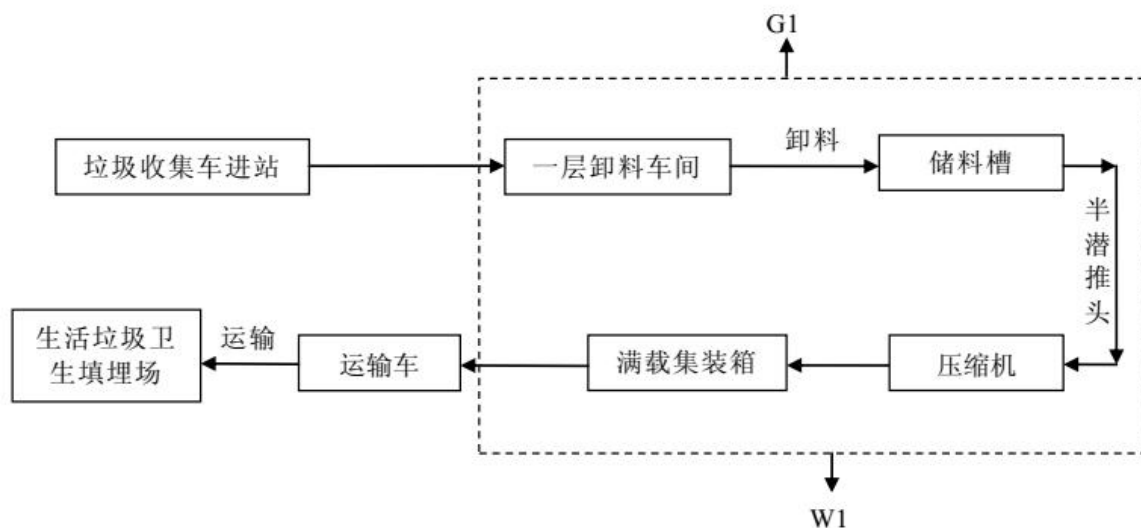


图 3.4-1 工艺流程图（W：废水；G：废气）

工艺流程说明：

垃圾收集车进入转运中心后，经称重计量后，进入一层卸料大厅，调头，倒车，将垃圾卸入压缩机储料槽，料槽中的垃圾首先通过附推料机构推入位于地下的压缩机的压缩腔，然后通过压缩机使松散垃圾被压缩减容并压入垃圾集装箱，直至集装箱满载。满载垃圾集装箱通过集装箱自动推拉机构与压缩机分离，然后完成装车后运往后续无害化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整个工艺流程详述如下：

(1)垃圾收集车进站称重计量

当垃圾收集车进入转运中心时，具有智能化管理能力的称重计量系统自动进行垃圾吨位测量、存储数据并打印记录，该称重计量系统与全站计算机监控系统联网，调度收集车在站内的运行，控制集装箱装载量。称重系统能够对车号、重量、图像等相关信息自动采集的功能，在记录重量的同时记录称重时的图片。本系统可按车号、货名、时间等进行组合、查询、统计，在查询时可同时浏览重量和图片。

按称重计量系统由计算机管理，并与转运站监控系统和集运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具有以下功能：

- 1)软件系统具有记录数据、汇总、统计、查询和简单的比较分析功能；
- 2)与中转站监控系统联网，调度收集车在站内的运行，控制容器装载量；
- 3)在垃圾收集车行进前方安装大屏幕 LED 显示屏，显示垃圾收集车的行进路线要求，规定垃圾收集车驶向相应卸料工位卸料；
- 4)与市环卫系统信息管理网联网，便于全市生活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的信息管理。

(2)垃圾收集车卸料

垃圾收集车进站称重后，驶向一层卸料大厅，根据监控室和现场调度指示，倒车驶向制定的卸料位。

- 1)收集车驶向卸料大厅。在卸料大厅内，控制系统通过对卸料槽垃圾装载量的检测，作出卸料槽是否可以倾倒垃圾的调度评估，并用红绿灯在卸料口作出标示。
- 2)收集车进入卸料大厅后根据红绿灯的调度指示，驶向卸料工位(绿灯工位)，并按地面上倒车引导线的引导，倒车进入卸料位。
- 3)卸料位前的传感器自动检测收集车的有无状态，自动打开密封卸料口的快速卷帘门。
- 4)收集车在卸料口快速卷帘门打开后进行卸料作业，并且在快速卷帘门打开一定时间后，降尘与除臭系统开始工作，处理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与臭气。
- 5)收集车卸料完成后驶离卸料大厅。
- 6)当传感器检测到收集车离开时，降尘除臭系统停止工作，快速卷帘门关闭。
- 7)卸料大厅保洁工根据情况需求清扫卸料位，清扫洒落垃圾。(快速卷帘门在现场可手动开启和关闭)。
- 8)收集车离站，完成卸料作业。

(3)空载集装箱就位

- 1)转运车根据调度指令将空载集装箱卸至移箱换位机构；

- 2) 空载集装箱由移箱换位机构移位至压缩机工位，与压缩机对位；
- 3) 空载集装箱与压缩机锁紧，打开集装箱进料门，进入受料状态。

(4) 垃圾压缩装箱

当料槽内装有垃圾，且空载集装箱就位后，启动压缩装箱程序，按如下顺序进行动作：

- 1) 系统自动检测箱体移位机构及集装箱的装载状态；
- 2) 系统启动后辅推料机构推头将卸料槽内的垃圾推入压缩机压缩腔内；
- 3) 压缩腔内垃圾压入集装箱；
- 4) 重复以上 2)、3) 步骤，直至集装箱装满；
- 5) 装满垃圾后，压缩机自动使用闸门机构反复剪切垃圾；
- 6) 自动关闭集装箱进料门；
- 7) 锁紧机构自动松开垃圾集装箱；
- 8) 推拉机构推出箱体，并自动缩回。

(5) 满载集装箱牵箱、运输车卸料

- 1) 移箱机构将满载集装箱移位至牵箱位，转运车(此时车上无箱)倒车至牵箱位；
- 2) 转运车通过拉臂钩将满载集装箱牵引至运输车，并锁紧；
- 3) 满载集装箱由转运车坡道驶离转运中心，驶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 4) 转运车进入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倾倒垃圾，倾倒操作为全驾驶室操作，无垃圾抛洒、拖挂；
- 5) 倾倒完垃圾的转运车驶回转运中心，通过坡道进入负一层的转运车作业区，将空集装箱放置在移箱换位机构空闲工位上或放置在集装箱停放位。

产污分析：

垃圾卸料、压缩装箱过程中产生粉尘及臭气(G1)；垃圾压缩过程中产生渗滤液(W1)。

为改善作业环境，站内配备必要的除臭设备。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压缩中转作业立所有过程(包括垃圾卸料、压缩及转运车牵箱等)均在室内作业。

3.4.2 该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3.4.2.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用化粪池收集降解后用作农肥，本次验收未予监测。生产废水主要为营运过程中对设备、车辆、集装箱及场地进行冲洗过程中产生的冲洗废水和生活垃圾转运中心压缩转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冲洗废水和垃圾渗滤液由厂区污水收集池后经预处理后，一并用槽罐车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详细内容见附件 6。

3.4.2.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垃圾恶臭和粉尘。主要产生于收集车卸料作业区、垃圾卸料作业区、压缩装箱作业区和污水收集区。主体站房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抽送至净化塔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利用植物提取液喷淋法处理。

3.4.2.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压缩机、风机和交通车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4.2.4 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运往该项目主体站房卸料作业车间倒入卸料槽，由压缩机压缩后外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处理协议见附件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3.5.1 变动情况

该项目的变动情况详见表 3-4, 详细内容见企业提供的变动影响分析附表 8。

表 3-4 该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变更内容	环评中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调整	6 辆转运车	实际 8 辆转运车, 与环评相比, 新增了 2 辆转运车, 其余设备均与环评一致。目前生活垃圾转运规模为 350t/d, 集装箱的额定装载量为 15t, 增加 2 辆转运车后, 每辆转运车一天运输次数从 4 次减少为 3 次, 减少了运输压力, 不增加转运规模, 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不发生改变。

3.5.2 变更后环境影响分析

3.5.2.1 变更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根据原环评中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分析可知, 该项目排放的硫化氢、氨气、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垃圾转运中心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垃圾转运中心卫生防护距离为主体站房各边界外扩 100 米范围。经调查, 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

3.5.2.2 变更后水环境影响分析

垃圾转运中心的废水主要为垃圾转运、压缩时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冲洗废水和职工的生活污水等, 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和总磷。员工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收集降解后灌溉农田, 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冲洗废水及垃圾渗滤液由污水收集池收集, 经沉砂、拦渣后用槽罐车拖运至溧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处理尾水排至上兴河。参考《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改扩建项目》环评结论, 渗滤液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特别排放限值后排入上兴河, 对上兴河水质影响不大。

3.5.2.3 变更后声环境影响分析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排

放限值，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5.2.4 变更后固废影响分析

员工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产生、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利用化粪池收集降解后定期外运，用作农肥	同环评
冲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由厂区污水收集池后经预处理后，一并用槽罐车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垃圾渗滤液			

4.1.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产生于垃圾卸料、压缩装箱、污水收集区。该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前端采用植物提取液喷淋法，末端采用复合除臭系统。该项目设置 1 套植物喷淋系统，分为 2 路，1 路为收集车作业卸料区管路，1 路为负 1 层压缩装箱作业区管路。末端除臭系统主要针对卸料作业区、压缩装箱作业区和污水收集区。该项目设置 1 套末端除尘除臭系统，在卸料槽后上方、压缩装箱作业上方和污水收集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抽送至净化塔内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废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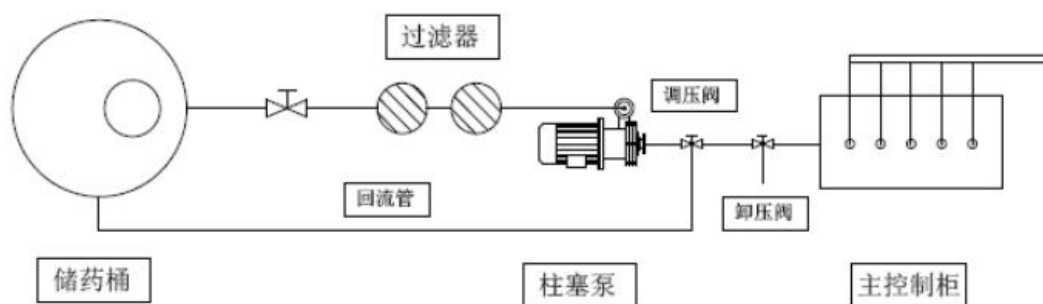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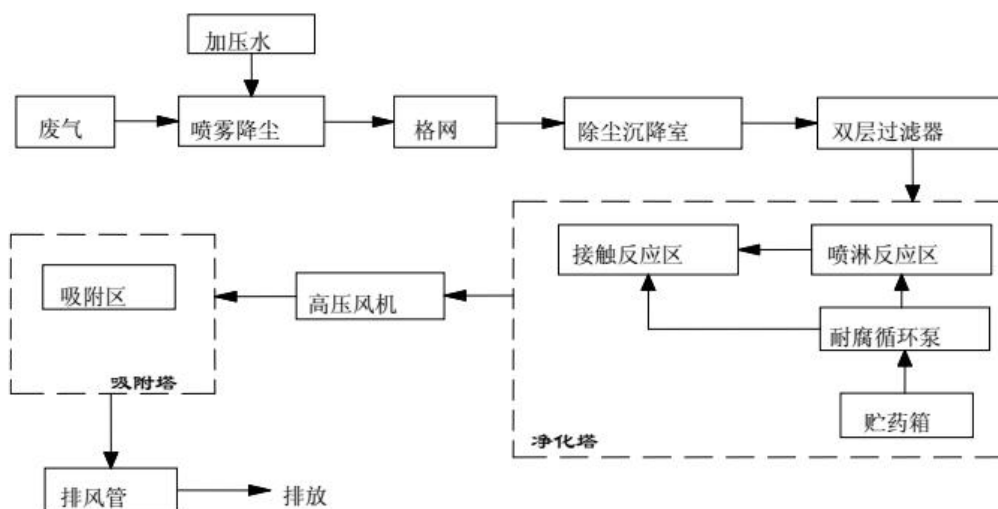


图 4-1 前端植物提取液喷淋法除臭除尘示意图



注：喷淋水汇入垃圾渗滤液中

图 4-2 末端除尘除臭系统工艺示意图

4.1.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压缩机、风机和交通车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运往该项目主体站房卸料作业车间倒入卸料槽，由压缩机压缩后外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

该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利用化粪池收集降解后定期外运，用作农肥	同环评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运行
	混合废水（清洗废水、垃圾渗滤液）		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由厂区污水收集池后经预处理后，一并用槽罐车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同环评	
废气	主体站房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硫化氢、氨	集气罩捕集后抽送至净化塔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同环评	
	主体站房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硫化氢、氨	利用植物提取液喷淋阀处理	同环评	
噪声	压缩机、风机等设备	噪声	隔声设施	通过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废	办公区	生活垃圾	投入该项目垃圾转运中心压缩后转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	同环评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土地要求，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可解决该区域生活垃圾出路，并可有效改善市区环境现状，改善周边居民的居住环境，环境效益显著，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

5.1.2 建议

- 1.必须加强垃圾转运过程卫生管理，防止孳生蚊蝇，传播疾病。
- 2.必须严格落实除臭措施，最大程度的降低垃圾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2.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你单位报送的《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新建溧阳市生活垃圾大型转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作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在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符合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的前提下，并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本《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原溧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中心东北角地块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设内容及规模:规模为转运生活垃圾 800t/d，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员工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降解后用作农肥；冲洗废水及垃圾渗滤液由污水收集池收集，经沉砂、拦渣后用槽罐车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各类废气治理措施。收集车、卸料车作业区和压缩装箱作业区废气采用植物提取液喷淋用复合除臭系统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NH_3 、 H_2S 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以及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不得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后，运往该项目主体站房卸料作业车间倒入卸料槽，由压缩机压缩后外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

5.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主体站房各边界外扩100米范围在此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严禁在该范围内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可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可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外运处理量17997t/a，其中 $\text{COD}_{\text{Cr}} \leq 83.6628\text{t/a}$ ， $\text{BOD} \leq 42.4797\text{t/a}$ 、 $\text{SS} \leq 10.5831\text{t/a}$ 、 $\text{NH-N} \leq 1.3571\text{t/a}$ 、 $\text{TP} \leq 0.2347\text{t/a}$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在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已批复总量内平衡。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粉尘 $\leq 1.387\text{t/a}$ ，粉尘排放总量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和《关于

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中相关要求平衡。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零排放。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你必须定期向我局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落实情况。环境监察大队将不定期组织检项目须经我局核准后方可投入试运营，并在试运营期(三个月)内，经我局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水排放标准

该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该项目冲洗废水和垃圾渗滤液形成的混合废水执行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值具体见表 6.1-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150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00	
悬浮物 (mg/L)	1000	
氨氮 (mg/L)	2500	
总磷 (mg/L)	45	

6.2 废气排放标准

该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及表 2 中的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硫化氢	/	15	0.33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标准。
氨	/	15	4.9	1.5	

6.3 厂界噪声标准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执行标准	对应功能区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60	50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给出的污染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4。

表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废水	污水总量	17997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4797
	化学需氧量	83.6628
	悬浮物	10.5831
	氨氮	1.3571
	总磷	0.234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387
	硫化氢	0.0011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 年 01 月 15 日、01 月 16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经核查，生产负荷大于 75%，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见表 7-1，废水收集池废水用槽罐车拖运至溧阳市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具体拖运量如表 7-2，材料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5。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项目名称	转运中心 规划规模	生产 时间	实际规划 规模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负荷
溧阳市环境 卫生管理中 心生活垃圾 大型转运中 心项目（部分 验收）	800t/d	365 天/年	350t/d	2018 年 01 月 15 日	287t/d	82%
				2018 年 01 月 16 日	298t/d	85%

表 7-2 监测期间污水拖运量

监测日期	污水拖运量 (t/d)
2018 年 01 月 15 日	15
2018 年 01 月 16 日	17

7.2 污水监测

7.2.1 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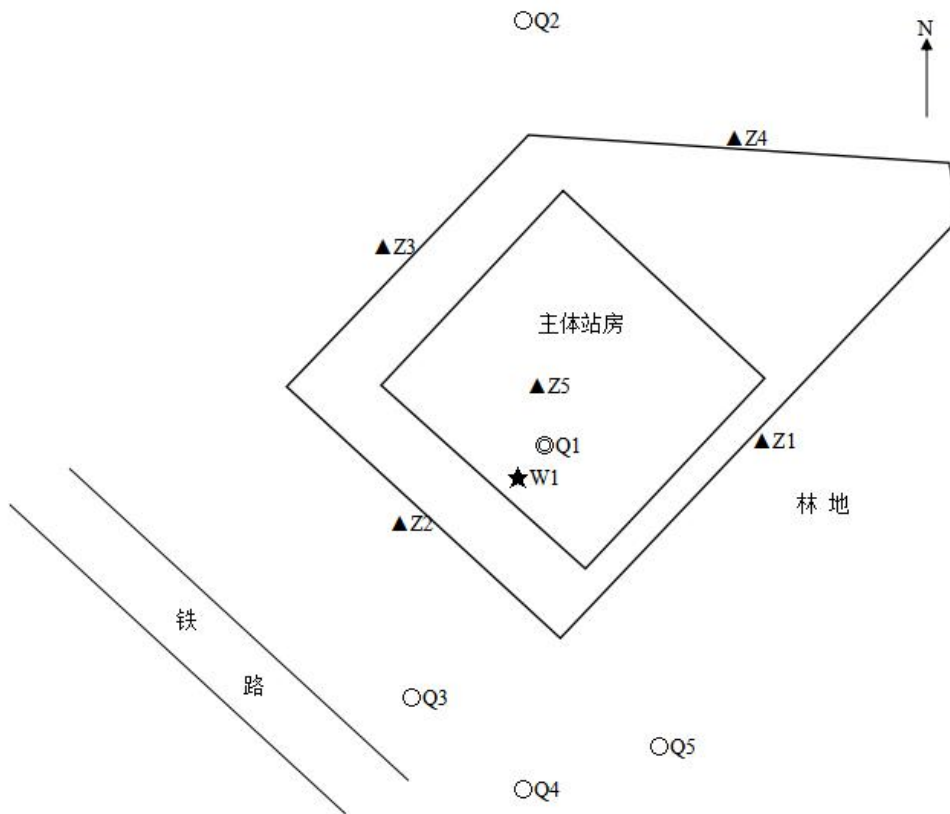


图 7-1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图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01 月 15、01 月 16 日），★W1 为污水收集池；◎Q1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Q2 为无组织废气参照点、◎Q3、Q4、Q5 为无组织废气监控点，▲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点，▲Z5 为噪声源测点；天气均为晴，北风，风速 2.7-2.9m/s。

表 7-3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收集池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连续 2 天

7.2.2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收集池的监测结果见表 7.4。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01 月 15 日、01 月 16 日），该项目废水收集池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2018 年 01 月 15 日	★W1 污水收集池	pH 值 (无量纲)	6.54	6.56	6.55	6.58	6.54-6.58	6-9
		化学需氧量	1.12×10 ⁴	1.06×10 ⁴	1.14×10 ⁴	1.07×10 ⁴	1.10×10 ⁴	150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0×10 ³	5.68×10 ³	5.51×10 ³	5.33×10 ³	5.43×10 ³	6000
		悬浮物	944	905	939	948	934	1000
		氨氮	88.6	98.7	95.4	92.6	93.8	2500
		总磷	30.1	30.6	29.6	30.2	30.1	45
2018 年 01 月 16 日	★W1 污水收集池	pH 值 (无量纲)	6.49	6.52	6.55	6.53	6.49-6.55	6-9
		化学需氧量	9.74×10 ³	9.54×10 ³	9.64×10 ³	9.94×10 ³	9.72×10 ³	150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9×10 ³	5.53×10 ³	5.41×10 ³	5.72×10 ³	5.44×10 ³	6000
		悬浮物	933	923	921	966	936	1000
		氨氮	85.0	96.8	98.5	90.6	92.7	2500
		总磷	27.4	26.8	28.2	27.9	27.6	45
备注	/							

7.3 废气监测

7.3.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5，监测点位见图 7-3。

表 7-5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5 米高排气筒出口	◎Q1	颗粒物、氨、硫化氢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Q1、Q2、Q3、 Q4	颗粒物、氨、硫化氢	3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	监测期间：三套末端除尘脱臭系统全部开启，正常运转			

7.3.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7.3.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1。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01 月 15 日、01 月 16 日），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颗粒物的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值。

表 7-6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出口		
2018年 01月 15日	平均排风量（m ³ /h）		/	42709	42466	41109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20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3.5	/	/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	0.579	1.07	0.382
		排放速率（kg/h）	4.9	2.47×10 ⁻²	4.54×10 ⁻²	1.57×10 ⁻²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0.33	/	/	/
	2018年 01月 16日	平均排风量（m ³ /h）		/	41989	4254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20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3.5	/	/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	2.04	1.92	0.811
		排放速率（kg/h）	4.9	8.57×10 ⁻²	8.17×10 ⁻²	3.48×10 ⁻²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	ND	0.040	0.068
		排放速率（kg/h）	0.33	/	1.70×10 ⁻³	2.92×10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4mg/m ³ ，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7mg/m ³ 。				

7.3.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1。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01 月 15 日、01 月 16 日），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厂界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7-7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周界外浓度限值（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2018年 01月 15日	颗粒物	上风向 Q2	0.071	0.105	0.113	0.113	/
		下风向 Q3	0.208	0.254	0.192	0.254	1.0
		下风向 Q4	0.243	0.212	0.235	0.243	
		下风向 Q5	0.249	0.226	0.179	0.249	
	氨	上风向 Q2	0.058	0.051	0.044	0.058	/
		下风向 Q3	0.049	0.044	0.054	0.054	1.5
		下风向 Q4	0.049	0.059	0.062	0.062	
		下风向 Q5	0.050	0.054	0.051	0.054	
	硫化氢	上风向 Q2	0.002	0.002	0.002	0.002	/
		下风向 Q3	0.003	0.002	0.004	0.004	0.06
		下风向 Q4	0.003	0.004	0.004	0.004	
		下风向 Q5	0.002	0.003	0.002	0.003	
2018年 01月 16日	颗粒物	上风向 Q2	0.086	0.132	0.091	0.132	/
		下风向 Q3	0.259	0.223	0.217	0.259	1.0
		下风向 Q4	0.197	0.211	0.246	0.246	
		下风向 Q5	0.268	0.221	0.280	0.280	
	氨	上风向 Q2	0.048	0.043	0.044	0.048	/
		下风向 Q3	0.053	0.042	0.058	0.058	1.5
		下风向 Q4	0.041	0.043	0.050	0.050	
		下风向 Q5	0.053	0.049	0.055	0.055	
	硫化氢	上风向 Q2	0.001	0.003	0.003	0.003	/
		下风向 Q3	0.002	0.005	0.001	0.005	0.06
		下风向 Q4	0.003	0.003	0.002	0.003	
		下风向 Q5	0.002	0.001	0.004	0.004	

7.4 噪声监测

7.4.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8，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8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连续两天，每天昼间 2 次
声源	▲Z5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

7.4.2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9。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01 月 15 日、01 月 16 日），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2018 年 01 月 15 日		2018 年 01 月 1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Z1 东厂界外 1 米	53.9	53.6	52.9	52.7	60
▲Z2 南厂界外 1 米	56.4	56.4	55.1	55.3	60
▲Z3 西厂界外 1 米	53.3	53.3	53.0	52.9	60
▲Z4 北厂界外 1 米	53.8	53.8	52.7	52.6	60
▲Z5 声源旁 1 米	74.7	/	/	/	/
备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7.5 总量核算

由表 7-10 可见，该项目废水收集池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年排放量均符合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 7-10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是否符合
废水	污水总量	17997	5475①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4797	29.7498	
	化学需氧量	83.6628	56.6389	
	悬浮物	10.5831	5.1184	
	氨氮	1.3571	0.5107	
	总磷	0.2347	0.158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387	/②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①废水实际排放量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5，年工作时间以 365 天计； ②颗粒物未检出，不参与总量计算；环评的批复中未核定硫化氢、氨总量，本次验收未核算总量。			

7.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该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混合废水利用污水收集池收集，经沉砂、拦渣后用槽罐车拖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无处理设施，不进行效率计算
废气	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抽送至净化塔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根据现场核查，废气通过 1 套末端除尘除臭系统汇总到净化塔处理后，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进口未做监测，不评价去除效率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
固体废物	/	

8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4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533-2009	0.13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0.007mg/m ³
无组 织废 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噪声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2.1 现场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8.2.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表详见表 8-2。

表 8-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样品检查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样品检查合格率(%)	标样(个)	样品检查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	/	/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4	50	100	/	/	/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4	50	100	2	25	100	/	/
总磷	8	4	50	100	2	25	100	/	/

8.2.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

b)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

8.2.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9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一、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在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符合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的前提下，并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本《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原溧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中心东北角地块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p> <p>建设内容及规模:规模为转运生活垃圾 800t/d，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p>	<p>该项目在江苏省溧阳市燕山东路 6 号建设，实际土建及设备按照 800t/d 一次性实施到位，运输设备按照 350t/d 规模配置。</p>
<p>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p>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降解后用作农肥；冲洗废水及垃圾渗滤液由污水收集池收集，经沉砂、拦渣后用槽罐车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p>	<p>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营运过程中对设备、车辆、集装箱及场地进行冲洗过程中产生的冲洗废水和生活垃圾转运中心压缩转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渗滤液。混合废水（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由厂区污水收集池后经预处理后，用槽罐车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生活废水用化粪池收集降解后用作农肥。</p> <p>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01 月 15 日、01 月 16 日），该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标准。</p>
<p>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各类废气治理措施。收集车、卸料车作业区和压缩装箱作业区废气采用植物提取液喷淋用复合除臭系统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NH₃、H₂S 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以及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p>	<p>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垃圾恶臭和粉尘。主要产生于收集车卸料作业区、垃圾卸料作业区、压缩装箱作业区和污水收集区。主体站房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抽送至净化塔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利用植物提取液喷淋法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01 月 15 日、01 月 16 日），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颗粒物的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有组</p>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织废气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厂界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p>
<p>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不得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p>	<p>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压缩机、风机和运输车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01 月 15 日、01 月 16 日），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p>
<p>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后，运往该项目主体站房卸料作业车间倒入卸料槽，由压缩机压缩后外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p>	<p>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运往该项目主体站房卸料作业车间倒入卸料槽，由压缩机压缩后外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该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p>5.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主体站房各边界外扩 100 米范围在此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严禁在该范围内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点。</p>	<p>该项目在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p>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可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可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p>	<p>该项目设置废气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按要求悬挂环保标志牌，详见附图 4。</p>
<p>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外运处理量 17997t/a，其中 CODcr≤83.6628t/a，BOD≤42.4797t/a、SS≤10.5831t/a、NH-N≤1.3571t/a、TP≤0.2347t/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在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已批复总量内平衡。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粉尘 ≤1.387t/a，粉尘排放总量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和《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p>	<p>该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5840t/a，其中 CODcr≤60.4148t/a，BOD≤31.7331t/a、SS≤5.4597t/a、NH-N≤0.5447t/a、TP≤0.1685t/a，符合环评中提出的总量要求。 监测期间,颗粒物未检出，故不参与总量计算。 固废全部安全处置，零排放。</p>

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生活垃圾大型转运中心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2014]104号)中相关要求平衡。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零排放。</p>	
<p>四、项目建设过程中，你公司必须定期向我局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落实情况。环境监察大队将不定期组织检项目须经我局核准后方可投入试运营，并在试运营期(三个月)内，经我局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验收申请。</p>
<p>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无重大变动。</p>
<p>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次验收不涉及。</p>

10 验收结论和建议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用化粪池收集降解后用作农肥，本次验收未予监测。生产废水主要为营运过程中对设备、车辆、集装箱及场地进行冲洗过程中产生的冲洗废水和生活垃圾转运中心压缩转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渗滤液。混合废水（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由厂区污水收集池后经预处理后，用槽罐车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01月15日、01月16日），该项目废水收集池的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值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垃圾恶臭和粉尘。主要产生于收集车卸料作业区、垃圾卸料作业区、压缩装箱作业区和污水收集区。主体站房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抽送至净化塔处理，处理后废气由1根15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利用植物提取液喷淋法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01月15日、01月16日），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颗粒物的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01月15日、01月16日），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厂界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压缩机、风机和交通车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01月15日、01月16日），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运往该项目主体站房卸料作业车间倒入卸料槽，由压缩机压缩后外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

该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 总量指标

根据2018年01月15日、01月16日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该项目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量均符合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未检出，不参与总量计算。

（6） 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在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7） 总结论

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生活垃圾大型转运中心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10.2 存在问题及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条例、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定期对各类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证污染防治效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当产能达到环评设计产能 800t/d ，需申请该项目整体“三同时”验收；

（4）本次验收仅针对该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如有新增工艺或产污环节等界定为重大变动的内容，需另行环保手续。